

電話：2848 2266
傳真：2845 3489

HPLB(L) 70/25/04 Pt. 2

CB1/PL/PLW

傳真急件(傳真號碼：2869 6794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
梁慶儀小姐

梁小姐：

**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政府土地上空的權利**

謝謝你本年九月十九日的來信，向我們轉達了 2003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。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，由於政府土地上空的權利屬於政府，因此建議當局考慮就伸越政府土地上空的廣告招牌徵費。

當局詳細考慮上述建議後，有以下的意見：

- (a) 市民對招牌事宜主要關注的，是其安全問題。當局現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，就違例和危險招牌採取執法行動，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。此外，2003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亦會進一步加強對招牌的監管；
- (b) 用以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的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，涵蓋範圍很廣泛，似乎可以包括在政府土地上懸掛的招牌。其實，尚有其他物件和構築物相信也可納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，例如伸越街道／行人路上空的頂蓋、簷

篷和曬晾架。如引用該條例向在政府土地上空懸掛的招牌徵費，則須對上述物件／構築物一視同仁，以表公允。不過，在這情況下，若推行收費計劃，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相信會十分高昂，而所得收入則少得不成比例；

- (c) 第 28 章只能處理在政府土地上懸掛的招牌，在私人土地上或上空的招牌不屬該條例的規管範圍。許多招牌可能只是局部伸越政府土地上空，當局須就每宗個案查明土地業權及地界，然後才可確定招牌所在土地的類別。鑒於全港的招牌數目龐大（估計超過 22 萬個），設立收費計劃和確保規定獲得遵守，並不符合成本效益；以及
- (d) 在政府收入方面，根據《差餉條例》（第 116 章），所有物業均須接受差餉評估。廣告招牌被視為物業，因此也要繳納差餉。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恰當的情況下對招牌（不論位於私人地段或政府土地之上）進行差餉評估。

招牌伸出街道或政府土地上，長久以來已是香港的街景特色之一。基於上文所述的原因，以及為免過度規管招牌和商業活動，我們認為無須單因有些招牌佔用政府土地之上的空間，便另外實施招牌收費計劃。

考慮到以上各項因素，當局認為適宜維持現狀，即招牌在安全方面繼續由建築物規管制度處理，在徵費方面則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現有差餉評估機制處理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（楊耀聲 代行）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